

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市轩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6287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所拥有车辆同意在乙方处长期维修，乙方公司视甲方为集团客户。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 车辆维修的材料及配件要求

1. 甲方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具体根据乙方提出意见协商解决。

二、 车辆修理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乙方对所维修车辆应严格检查，维修后 7 日内进行跟踪回访。

2. 甲方有权车辆维间和维修后对车辆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应在维修后 7 日内提出。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如维修后超过 7 日未提出质量异议，视本次维修符合质量要求，如需再次维修视为再次服务项目。若乙方维修 7 日后车辆发生的故障属于隐蔽性故障，甲方客观上无法在 7 日内检查发现的视为乙方本次维修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重新返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返修费用。

三、 乙方提供的“维修结算单”为三联打印：

1. 黄联由甲方司机带走交回甲方财务保管，粉联为乙方财务与甲方财务结算对账依据，白联为乙方财务存根。

2.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做到及时准确



无误，因乙方失误导致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应首先进行配件价格的计算和工时费用核定。小的故障如：更换灯泡、调整刹车、调整离合器等维修工时费用可免收，作为优惠项目办理。维修期间，如发现新的问题，乙方应主动同甲方协商，如实上报方案及费用问题，得到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 甲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给乙方结算维修费用，配件及工时费按附件清单 9 折（清单中缺少的配件以汽贸城批发价为基准）计算，乙方承诺结算时的市场价基数真实合理。结算后三日内乙方按甲方结算金额提供发票。若乙方不履行提供发票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抵扣税率的税收损失。

4. 甲方享有车维修优先权、快修服务。

四、乙方主要义务

1. 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为甲方提供车辆所需的维修、保养建议。

2. 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有绝对优先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快修服务（快修服务以不影响甲方使用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都能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特殊情况下需到车辆施工现场维修。乙方不履行甲方车辆享有的绝对优先权，甲方发现警告一次，发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

3、乙方对其为维修车辆采购更换配件质保，向甲方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根据配件生产厂家的规定为准，乙方提供的配件没有质保期或质保期少于一年且存在瑕疵的，质保期按照一年计算。质保期自乙方将车辆

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起算，如出现需要乙方重新返修情况的，质保期顺延。

4. 保修期自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开始起算为一年，如因一年内维修同一辆车辆和同一原因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

5. 按约定对甲方车辆进行保管。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损坏或延误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准，包括且不限于罚款、对第三人的经济赔偿等等）。

6、乙方应确保维修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

五、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完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工作的便利条件，但应属于乙方服务义务的除外。

2、在车辆维修、保养时，需要乙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如应属于甲方义务不履行的，导致乙方维修工作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维修、保养的推延责任。

3、甲方有支付报酬等费用的义务。

六、承揽中风险

车辆维修、保养已完成，但未实施交付时发生不可抗力的（如自然灾害、其他意外等）的风险，甲方承担该车辆发生风险后造成的损失，保养费用正常结算。但未交付甲方的原因系乙方导致，乙方承担发生风险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终止

- 1、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维修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应付的维修费。
- 3、本协议法定终止。终止条件见相关法律规定。

八、其他项目：

以上为本协议的基本条款，如有其他事宜未能解决，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签订书面临时条款或附则。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履行地：长春市宽城区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 375 号

银行账号：0110011000004236

201032243034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342321879XL

乙方：

单位名称：长春市轩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亚泰大街支行

地址：宽城区北亚泰大街 1899 号

银行账号：22020131490000001353

税号：91220103081813301N